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目前，鑒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馬來西亞，並於馬來西亞管理及運作，因此，除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威先生外，所有董事均留駐馬來西亞。我們的管理及營運在執行董事的監督下在馬來西亞能夠有效運作。因此，董事認為，額外委任兩名留駐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我們的執行董事派至香港不僅會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更會減低董會決策過程的有效性及回應性，尤其是需要短時間內作出商業決策時。因此，本公司目前及在可見將來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維持有效溝通：

- (i)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將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Low Seah Sun先生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林婉玲女士。林婉玲女士為香港常居居民。各授權代表將可在聯交所要求時於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該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ii)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本公司之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的溝通，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政策：(a)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向授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代表及彼各自之替任人提供其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b)各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遊或出差時，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c)全體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iii) 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任何授權代表的變動；
- (iv)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持有有效的旅遊文件以便在有需要時到訪香港，並將可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到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v) 本公司已委任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自本公司股份初次於聯交所主板初次[編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初次[編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全個財政年度財政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本公司與聯交所另一溝通渠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